



金輝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股份代號：137

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

董事欣然宣佈，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.0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。

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刊發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(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」)。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董事欣然宣佈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(「普通決議案」)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之特別決議案(「特別決議案」)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。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全文，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。

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，已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會按照該通函所載之時間表更改為1,000股已拆細股份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、吳錦華、吳其鴻及何淑蓮；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；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、徐志賢及邱威廉。

承董事會命
金輝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吳少輝

香港，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